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45)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2)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 (3)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換屆選舉；
- (4)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主席及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 (5)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及
- (6)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5,931,350股，其中503,616,350股股份為H股及1,052,315,000股股份為非上市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Feng Yi Pte. Ltd.合共持有263,553,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Lim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就有關第1和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預期蔡建

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董棟先生、葛凱財先生、宋臻先生及蔡建松先生（「預期受保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將成為建議責任保險的受保人。從中國法律角度而言，各預期受保人士及本公司有關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即謝雯女士、蔡曉鷗女士、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建議購買責任保險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并已經就相關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92,37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第1和2項普通決議案，合共持有1,144,483,400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的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合共506,217,850股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第5項決議案，合共持有358,323,650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的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合共1,555,931,350股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有關第3和4項決議案投票，合共持有1,408,030,150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的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表明其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ii)本公司並無回購待註銷股份。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凌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王凌先生、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均親自或通過線上電話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680.7百<br>万美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相關文件，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落實該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 1,144,476,400<br>（99.9994%） | 7,000<br>（0.0006%） | 0<br>（0%） |
| 2.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相關文件，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 1,144,476,400<br>（99.9994%） | 7,000<br>（0.0006%） | 0<br>（0%） |
| 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百分比                      |                    | 是否通過      |
| 3.               | 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                    |           |
| 3.1              | 選舉蔡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08,030,150<br>(100%)     |                    | 是         |
| 3.2              | 選舉費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1,408,030,150<br>(100%)     |                    | 是         |

|       |                                  |                           |                    |           |
|-------|----------------------------------|---------------------------|--------------------|-----------|
| 3.3   | 選舉蔡建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08,030,150<br>(100%)   | 是                  |           |
| 3.4   | 選舉余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08,030,150<br>(100%)   | 是                  |           |
| 3.5   | 選舉王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08,030,150<br>(100%)   | 是                  |           |
| 3.6   | 選舉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08,030,150<br>(100%)   | 是                  |           |
| 3.7   | 選舉何萬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08,030,150<br>(100%)   | 是                  |           |
| 3.8   | 選舉張爭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08,030,150<br>(100%)   | 是                  |           |
| 3.9   | 選舉王緝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08,030,150<br>(100%)   | 是                  |           |
| 4.    | 審議及批准有關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                    |           |
| 4.1   | 選舉葛凱財先生為\監事；                     | 1,408,030,150<br>(100%)   | 是                  |           |
| 4.2   | 選舉董棟先生為監事。                       | 1,408,030,150<br>(100%)   | 是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5.    |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 358,316,650<br>(99.9980%) | 7,000<br>(0.0020%) | 0<br>(0%) |

由於超過超過二分之一之票數贊成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獲股東正式通過。

## II.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王緝憲博士獲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董事的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III.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葛凱財先生及董棟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此外，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胡志濃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非職工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IV.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主席及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蔡建勇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葛凱財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 V.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下列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決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詳情如下：

#### 審核委員會

張爭萍女士（主席）

何萬篷博士

王緝憲博士

#### 薪酬委員會

何萬篷博士（主席）

張爭萍女士

余衛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錢峰先生（非董事）

袁雙成先生（非董事）

禹海先生（非董事）

廖正權先生（非董事）

劉煊亮先生（非董事）

齊輝先生（非董事）

王多冬先生（非董事）

石文堂先生（非董事）

蔡建松先生（非董事）

蔡曉鷗女士（非董事）

## VI.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以下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1) 蔡建勇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2) 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宋臻先生及蔡建松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3) 王凌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4) 曹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以上人士之任期及高級管理人員身份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與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同時，董事會亦委任曹錚先生和陳婉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卫军先生及王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宋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報，曹錚先生及陳婉梅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有關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的公告。蔡建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一。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

####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建松先生，1974年生，50歲。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銷售經理；2015年6月至今歷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2023年6月至今任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蔡建松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804,500股股份的權益。